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77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美铨摄影器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4550570438N

法定代表人：吴惠芳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海北龙溪中路55号之一自编3号

经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增南路388号之二从事五金零配件加工、组装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：原料（铝材）→切割→钻孔→成品。主要设备有数控车床10台、铣床2台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15日检查发现，当事人对机器设备产生的废切削液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导致部分废切削液渗漏到公司内沟渠后流入市政管网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条的规定。2020年9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66号）。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：我司在执法人员指正后，深刻认识错误，虚心接受批评，并做好整改：加建防渗水泥槽，杜绝切削液外流；张贴危险废物标识；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。我司因疫情影响收到严重打击，经营困难，恳请减免行政处罚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款规定，结合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4.15.3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2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
行政处罚专用章  
2020年11月25日

联系人：黎嘉薰 电话：020-81247405  
地 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